

教师资格考试教育学指导：教育学第五章第二节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244/2021\\_2022\\_\\_E6\\_95\\_99\\_E5\\_B8\\_88\\_E8\\_B5\\_84\\_E6\\_c38\\_244352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44/2021_2022__E6_95_99_E5_B8_88_E8_B5_84_E6_c38_244352.htm)

第二节 学生 学生在教育过程中处于双重的地位，他们既是教育的客体，又是自我教育和发展的主体。

一、学生的特点

(一)、学生是自我教育和发展的主体

- 1、自觉性（主动性）
- 2、独立性（自主性）
- 3、创造性

(二)、学生是教育的对象（客体）

学生明确自己的主要任务是学习，具有愿意接受教育的心理倾向，服从教师的指导，接受教师的帮助，期待从教师那里汲取营养，促进自身的身心发展。

(三)、学生是发展中的人

二、学生的权利与义务

《教育法》对受教育者享有的权力的规定

- 1、参加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种活动，使用教育教学设施、设备、图书资料的权利
- 2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获得奖学金、贷学金、助学金的权利
- 3、在学业成绩和品行上获得公正评价，完成规定的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业证书，学位证书的权利
- 4、对学校给予的处分不服，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诉，对学校、教师侵犯其人身权、财产权等合法权益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的权利
- 5、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，包括：受教育权、姓名权、荣誉权、隐私权、健康权

《教育法》对学生应尽的义务的规定：

- 1、遵守法律、法规
- 2、遵守学生行为规范，尊敬师长，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
- 3、努力学习，完成规定的学习任务
- 4、遵守其所在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管理制度和规定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